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99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撥配幼幼平面/小童立體/兒童平面口罩予各國小及幼兒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0142號函辦理。
- 二、指揮中心為因應各校(園)平時上課及戰備庫存所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確認之口罩數量配送清冊，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將旨揭口罩配送至各校(園)，請各校(園)於收到口罩時派員簽據清點數量，及列冊控管且妥善使用，並留存備查。
- 三、指揮中心說明，本次無償撥用口罩部分為無雙鋼印醫用口罩，與現行配銷之雙鋼印醫用口罩之防護效果相同，均為衛生福利部所徵用，無償提供各校(園)於COVID-19疫情期間，平時上課及戰備庫存所需。



四、倘有配送相關問題，可逕洽國教署洪凌娥小姐，電話：04-37061364。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